

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6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通知，因情况紧急，根据《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情况紧急，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，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。本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，实参加表决董事7名，关联董事曾小军先生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经充分讨论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签订〈委托管理经营框架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6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

关联董事曾小军回避表决。

为进一步推进《原料血浆供应框架协议》的正常履行，深圳市高特佳前海优享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王海蛟、博雅生物制药（广东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博雅（广东）”）与公司签订《委托管理经营框架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委托管理协议》”），拟委托博雅生物监督博雅（广东）的日常生产、经营、管理。本次托管期限为1年，托管费用为500万元/年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签订〈委托管理经营框架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〈委托管理经营框架协议〉相关事项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6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

关联董事曾小军回避表决。

为确保《委托管理协议》能够高效顺利履行，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对于履行《委托管理协议》时涉及的相关事宜进行授权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一、代表公司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、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及监管部门的要求，结合实际情况落实《委托管理协议》约定的各项托管事项；

二、代表公司落实《委托管理协议》中约定的为保障《原料血浆供应框架协议》履行而设置的各项特殊约定；

三、根据实际情况及进展，在未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委托管理协议》进行实质性调整的前提下对《委托管理协议》内容进行修改或补充；

四、在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允许范围内，办理为确保《委托管理协议》履行的其他事项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

公司董事会同意 2020 年 11 月 4 日上午 9:30 在江西省抚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惠泉路 333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10 月 29 日，审议以下议案：

序号	议案名称
1	《关于签订〈委托管理经营框架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2	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〈委托管理经营框架协议〉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10 月 18 日